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3〕第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32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卫健委：

转来的于倩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让“社区医生”更多地走进我们的生活》（第13332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以及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等项目。2022年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按国家标准20%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002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运转经费等支出。

2. 2022年中央、省两级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907.5万元，专项用于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

市财政安排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3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我们将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社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提高社区医疗技术服务水平。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主要来源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0 元/人、年,医保基金 20 元/人、年; 2023 年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为 60 元/人、年,各级财政给予充分保障。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会同卫健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基础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等因素,健全社区医疗服务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



领导签发: 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 闫淑佳 2828528

抄 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